

2025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专项资金名称		冀财建2025年167号2025年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资金（信息化系统建设工程经费）		部门名称		金额单位：万元 巨鹿县民政局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到位数		执行数		1.00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保障单位信息化系统的安全性，加强单位文件的保密性。预计12月底拨付完成。		通过保障单位信息化系统的安全性，加强单位文件的保密性。预计12月底拨付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电脑数量	10	=	2	台	10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	=	100	%	10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资金发放率（%）	20	=	100	%	20	完成	2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成本指标	购买标准	10	=	1.43	万元	10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单位信息化系统建设的安全性	10	≥	95	%	10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单位信息化系统建设的保密性	20	≥	95	%	20	完成	2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95	%	10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张梅联系电话：4328648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5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专项资金名称	冀财社2023年198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临时救助）				部门名称	巨鹿县民政局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前）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4		到位数	4.4		执行数	4.4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4		其中：财政资金	4.4		其中：财政资金	4.4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进行救助。				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进行救助。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成本指标	救助标准	15	≥	1000	元/人	15	完成	15	2025年绩效自评得分表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	15	≥	200	人	15	完成	15	2025年绩效自评得分表
		质量指标	临时救助保障率	10	≥	85	%	10	完成	10	2025年绩效自评得分表
		时效指标	临时救助资金发放时间	10	文字描述		每月28日之前	10	完成	10	2025年绩效自评得分表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保障率	15	≥	85	%	15	完成	15	2025年绩效自评得分表
		经济效益指标	临时救助资金发放率（%）	15	≥	85	%	15	完成	15	2025年绩效自评得分表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85	%	10	完成	10	2025年绩效自评得分表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完成	10	2025年绩效自评得分表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张梅联系电话：4328648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5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专项资金名称 冀财社2023年198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临时救助）				部门名称		巨鹿县民政局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812		到位数		14.812		执行数		13.905	
	其中：财政资金		14.812		其中：财政资金		14.812		其中：财政资金		13.90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于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				对于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				93.88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成本指标	救助标准	15	≥	1000	元/人	15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	15	≥	200	人	15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质量指标	临时救助保障率	10	≥	85	%	10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时效指标	临时救助资金发放时间	10	文字描述	每月28日之前	10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救助保障率	15	≥	85	%	15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社会效益指标	临时救助资金发放率（%）	15	≥	85	%	15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85	%	10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张梅联系电话：4328648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5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专项资金名称	冀财社2023年198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部门名称	巨鹿县民政局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195	到位数	0.195	执行数	0.195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195	其中：财政资金	0.195	其中：财政资金	0.19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对困难群众13271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按月发放工作。				完成对困难群众13271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按月发放工作。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成本指标	救助人数（人）	15	≥	13271	人	13271人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数量指标	资金发放到位率（%）	15	≥	95	%	95%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10	文字描述		每月10日之前	已完成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标准（元）	10	≥	300	元/人/月	300元/人/月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居民生活质量	15	文字描述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性	15	文字描述		得到进一步加强	进一步加强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梅 联系电话： 4328648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附件2

2025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专项资金名称	冀财社2023年216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经费				部门名称	巨鹿县民政局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7.89895		到位数	57.89895		执行数	57.89895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7.89895		其中：财政资金	57.89895		其中：财政资金	57.8989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统筹用于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半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的发放工作。				统筹用于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半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的发放工作。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成本指标	救助人数（人）	15	118	人	118人	118人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数量指标	金发放到位率（%）	15	85	%	85%	85%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10	100	元/人/月	100元/人/月	100元/人/月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时效指标	金发放标准（元）	10		12月底之前	12月底之前	12月底之前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居民生活质量	15	85	%	85%	85%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性	15		幸福指数显著提升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85	%	85%	85%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张梅联系电话：4328648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附件2

2025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专项资金名称	冀财社2023年216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经费				部门名称	巨鹿县民政局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18.9499			到位数18.9499			执行数18.9499		1.00		
	其中：财政资金18.9499			其中：财政资金18.9499			其中：财政资金18.9499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统筹用于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半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的发放工作。				统筹用于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半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的发放工作。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享受救助供养补贴人数	15	≥	118	人	118人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质量指标	农村贫困失能半失能享受政策覆盖	15	≥	85	%	85%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时效指标	每人发放标准（元/月）	10	≥	100	元/人/月	100元/人/月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成本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10	文字描述		12月底之前	12月底之前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特困及失能半失能人员生活保障的比率（%）	15	≥	85	%	85%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人幸福指数	15	文字描述		幸福指数显著提升	显著提高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10	≥	85	%	85%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自评总分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张梅联系电话：4328648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附件2

2025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专项资金名称	冀财社2023年222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部门名称	巨鹿县民政局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40			到位数40			执行数40		1.00		
	其中：财政资金40			其中：财政资金40			其中：财政资金4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按月序时发放。				保障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按月序时发放。				97.33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享受困难残疾人补贴人数(人)	15	≥	4723	人	4723人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标准达标率（%）	15	≥	95	%	95%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时效指标	扶助资金发放时间	10	文字描述		每月25日前	25日前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成本指标	资金发放标准	10	≥	106	元/月/人	106元/月/人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生活支出情况	15	文字描述		长期持续减轻	持续减轻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情况	15	文字描述		全面覆盖	全面覆盖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张梅联系电话：4328648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参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附件2

2025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专项资金名称	冀财社2023年222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临时救助支出）				部门名称	巨鹿县民政局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		到位数	3		执行数	3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		其中：财政资金	3		其中：财政资金	3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于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				对于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				97.33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成本指标	救助标准	15	≥	1000	元/人	1000元/人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	15	≥	200	人	200人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质量指标	临时救助保障率	10	≥	85	%	85%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时效指标	临时救助资金发放时间	10	文字描述		每月28日之前	28日之前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救助保障率	15	≥	85	%	85%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社会效益指标	临时救助资金发放率（%）	15	≥	85	%	85%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85	%	85%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梅				联系电话：		4328648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5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专项资金名称	冀财社2023年222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部门名称	巨鹿县民政局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0.144			到位数0.144			执行数0.144		1.00		
	其中：财政资金0.144			其中：财政资金0.144			其中：财政资金0.144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规定完成重度残疾人4253人救助补贴资金发放工作。				按规定完成重度残疾人4253人救助补贴资金发放工作。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人)	15	≥	4253	人	4253人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标准达标率（%）	15	≥	95	%	95%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时效指标	扶助资金发放时间	10	文字描述		每月25日前	已完成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成本指标	资金发放标准	10	≥	80	元/人/月	80元/人/月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生活支出情况	15	文字描述		长期持续减轻	已完成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情况	15	文字描述		全面覆盖	已完成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梅				联系电话：		4328648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附件2

2025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专项资金名称	冀财社2024年46号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城镇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直达资金				部门名称	巨鹿县民政局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到位数			执行数		0.144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0.144		
	其他			其他			其他		0.04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对困难群众2175人城镇最低生活保障金的按月发放工作。				完成对困难群众2175人城镇最低生活保障金的按月发放工作。				9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人）	15	≥	2175	人	2175人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到位率（%）	15	≥	99	%	99%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10	文字描述		每月10日前	10日前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成本指标	资金发放标准（元）	10	≥	391	元/人/月	391元/人/月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居民生活质量	15	文字描述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性	15	文字描述		得到进一步加强	进一步加强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自评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张梅联系电话：4328648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附件2

2025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专项资金名称	冀财社2024年76号2024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第一批）				部门名称	巨鹿县民政局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到位数			执行数			1.00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全县279个精神障碍人员提供资金补助，支持发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对全县279个精神障碍人员提供资金补助，支持发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康复人次	15	≥	279	人	279人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质量指标	康复率	15	≥	98	%	98%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10	文字描述		每月末	每月末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成本指标	资金发放标准	10	≤	4000	元/人/年	4000元/人/年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效益指标（3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养老服务体系的可持续影响	15	文字描述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15	文字描述		进一步完善	进一步完善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规范精康服务残疾人的满意度	5	≥	98	%	98%	完成	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5	≥	98	%	98%	完成	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梅				联系电话：		4328648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附件2

2025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专项资金名称	冀财社2024年157号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				部门名称	巨鹿县民政局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到位数			执行数			1.00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减轻孤儿上大学学费每人每年1万元，用于养老服务设施维修改造和 设备配置，提升老年人幸福感。				减轻孤儿上大学学费每人每年1万元，用于养老服务设施维修改造和 设备配置，提升老年人幸福感。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孤儿助学数量	10	≥	3	人	3人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数量指标	养老服务设施维修改造和配置的	10	≤	10	个	10个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质量指标	设施维修改造和配置验收合格率	10	≥	90	%	90%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质量指标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覆盖率	10	≥	85	%	85%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5	文字描述		每季度末之前	已完成	完成	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成本指标	每人发放标准（元/月）	5	≥	2500	元/每季度	已完成	完成	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的使用效率	15	≥	85	%	85%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社会效益指标	孤儿救助率（%）	15	≥	85	%	85%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	85	%	85%	完成	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	85	%	85%	完成	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张梅

联系电话：4328648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附件2

2025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专项资金名称 冀财社2024年160号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专项福利彩票公益金				部门名称 巨鹿县民政局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1	到位数	7.1	执行数	7.1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1	其中：财政资金	7.1	其中：财政资金	7.1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每户补助1000元，改善特殊困难老年人的日常生活。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每户补助1000元，改善特殊困难老年人的日常生活。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完成改造内容数量	15	≥	71	户	71户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5	≥	85	%	85%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0	文字描述		12月底之前	12月底之前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成本指标	项目所需资金	10	≥	1000	元	1000元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的使用效率	15	≥	95	%	95%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人服务	15	文字描述		较上年有所提高	已提高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90	%	90%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张梅

联系电话：4328648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附件2

2025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专项资金名称	冀财社2024年161号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城镇最低生活保障金				部门名称	巨鹿县民政局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781			到位数781			执行数781			1.00	
	其中：财政资金781			其中：财政资金781			其中：财政资金781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城镇低保人员补助资金每月10日前发放到位，进一步提高城镇低保人员的生活水平。				城镇低保人员补助资金每月10日前发放到位，进一步提高城镇低保人员的生活水平。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人）	15	≥	2165	人	2165人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到位率（%）	15	≥	98	%	98%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10	文字描述		每月10日前	10日前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成本指标	资金发放标准（元）	10	≥	391	元/人/月	391元/人/月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居民生活质量	15	文字描述		显著提高	已提高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性	15	文字描述		得到进一步加强	已加强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张梅联系电话：4328648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5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专项资金名称	冀财社2024年161号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儿童福利				部门名称	巨鹿县民政局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5	到位数	75	执行数	75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5	其中：财政资金	75	其中：财政资金	7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每人每月补助1300元，进一步提高孤儿的日常生活水平，保障他们的正常生活。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每人每月补助1300元，进一步提高孤儿的日常生活水平，保障他们的正常生活。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享受儿童福利人数（人）	15	≤	77	人	77人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质量指标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覆盖率	15	≥	95	%	95%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10	文字描述		每月25日前	25日前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成本指标	每人发放标准（元/月）	10	≥	1300	元/人/月	1300元/月/人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负担	15	文字描述		明显减轻	已减轻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水平及和谐社会建设	15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张梅联系电话：4328648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5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专项资金名称	冀财社2024年161号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临时救助				部门名称	巨鹿县民政局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到位数			执行数			1.00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于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按照每人不低于1000元标准，减轻家庭负担。				对于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按照每人不低于1000元标准，减轻家庭负担。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成本指标	救助标准	15	≥	1000	元/人	1000元/人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	15	≥	200	人	200人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质量指标	临时救助保障率	10	≥	85	%	85%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时效指标	临时救助资金发放时间	10	文字描述		每月28日之前	28日之前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保障率	15	≥	85	%	85%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经济效益指标	临时救助资金发放率（%）	15	≥	85	%	85%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85	%	85%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张梅联系电话：4328648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5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专项资金名称	冀财社2024年161号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部门名称	巨鹿县民政局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到位数			执行数		0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其他			其他		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特困人员供养金每月10日前发放到位，进一步提高农村特困供养人员的生活水平。				特困人员供养金每月10日前发放到位，进一步提高农村特困供养人员的生活水平。				9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享受特困供养人数（人）	15	≥	1325	人	1325人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到位率（%）	15	≥	95	%	95%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10	文字描述		每月10日前	10日之前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成本指标	农村特困供养金的发放平均标准（元）	10	≥	710	元/人/月	710元/人/月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居民生活质量	15	文字描述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性	15	文字描述		得到进一步加强	进一步加强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因此项资金为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需按月序时发放。										

填报人：张梅联系电话：4328648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附件2

2025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专项资金名称	冀财社2024年161号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部门名称	巨鹿县民政局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到位数			执行数		1.00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特困人员供养金每月10日前发放到位，进一步提高农村特困供养人员的生活水平				特困人员供养金每月10日前发放到位，进一步提高农村特困供养人员的生活水平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享受特困供养人数（人）	15	≥	1325	人	1325人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到位率（%）	15	≥	95	%	95%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10	文字描述		每月10日前	10日之前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成本指标	农村特困供养金的发放平均标准（元）	10	≥	710	元/人/月	710元/人/月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居民生活质量	15	文字描述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性	15	文字描述		得到进一步加强	进一步加强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张梅联系电话：4328648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附件2

2025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专项资金名称	冀财社2024年161号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部门名称	巨鹿县民政局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0.721			到位数0.721			执行数0		0.00		
	其中：财政资金0.721			其中：财政资金0.721			其中：财政资金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每人每年最低3900元，减轻困难群众家庭生活负担。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每人每年最低3900元，减轻困难群众家庭生活负担。平				9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人）	15	≥	12903	人	12903人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到位率（%）	15	≥	95	%	95%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10	文字描述		每月10日之前	10日之前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成本指标	资金发放标准（元）	10	≥	325	元/人/月	325元/人/月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居民生活质量	15	文字描述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性	15	文字描述		得到进一步加强	进一步加强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因此项资金为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需按月序时发放。										

填报人：张梅联系电话：4328648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附件2

2025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专项资金名称	冀财社2024年161号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部门名称	巨鹿县民政局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到位数			执行数		1.00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每人每年最低3900元，减轻困难群众家庭生活负担。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每人每年最低3900元，减轻困难群众家庭生活负担。平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人）	15	≥	12903	人	12903人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到位率（%）	15	≥	95	%	95%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10	文字描述		每月10日之前	10日之前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成本指标	资金发放标准（元）	10	≥	325	元/人/月	325元/人/月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居民生活质量	15	文字描述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性	15	文字描述		得到进一步加强	进一步加强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张梅联系电话：4328648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5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专项资金名称	冀财社2024年162号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城镇最低生活保障金				部门名称	巨鹿县民政局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240			到位数240			执行数240			1.00	
	其中：财政资金240			其中：财政资金240			其中：财政资金24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城镇低保人员补助资金每月10日前发放到位，进一步提高城镇低保人员的生活水平。				城镇低保人员补助资金每月10日前发放到位，进一步提高城镇低保人员的生活水平。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人）	15	≥	2165	人	2165人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到位率（%）	15	≥	98	%	98%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10	文字描述		每月10日前	10日前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成本指标	资金发放标准（元）	10	≥	391	元/人/月	391元/人/月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居民生活质量	15	文字描述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性	15	文字描述		得到进一步加强	进一步加强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张梅联系电话：4328648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附件2

2025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专项资金名称	冀财社2024年162号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儿童福利			部门名称	巨鹿县民政局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5	到位数	25	执行数	25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5	其中：财政资金	25	其中：财政资金	2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每人每月补助1300元，进一步提高孤儿的日常生活水平，保障他们的正常生活。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每人每月补助1300元，进一步提高孤儿的日常生活水平，保障他们的正常生活。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享受儿童福利人数（人）	15	≤	77	人	77人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质量指标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覆盖率	15	≥	95	%	95%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10	文字描述		每月25日前	25日之前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成本指标	每人发放标准（元/月）	10	≥	1300	元/人/月	1300元/人/月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负担	15	文字描述		明显减轻	明显减轻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水平及和谐社会建设	15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张梅联系电话：4328648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附件2

2025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专项资金名称	冀财社2024年162号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部门名称	巨鹿县民政局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80	到位数	280	执行数	28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80	其中：财政资金	280	其中：财政资金	28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规定完成困难残疾人4840人生活补贴资金发放工作。				按规定完成困难残疾人4840人生活补贴资金发放工作。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享受困难残疾人补贴人数(人)	15	≥	4840	人	4840人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标准达标率（%）	15	≥	95	%	95%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时效指标	扶助资金发放时间	10	文字描述		每月25日前	25日前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成本指标	资金发放标准	10	≥	96	元/人/月	96元/人/月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生活支出情况	15	文字描述		长期持续减轻	持续减轻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情况	15	文字描述		全面覆盖	全面覆盖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张梅联系电话：4328648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参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5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专项资金名称	冀财社2024年162号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临时救助				部门名称	巨鹿县民政局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		到位数	5		执行数	5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		其中：财政资金	5		其中：财政资金	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于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按照每人不低于1000元标准，减轻家庭负担。				对于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按照每人不低于1000元标准，减轻家庭负担。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成本指标	救助标准	15	≥	1000	元/人	1000元/人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	15	≥	200	人	200人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质量指标	临时救助保障率	10	≥	85	%	85%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时效指标	临时救助资金发放时间	10	文字描述		每月28日之前	28日之前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保障率	15	≥	85	%	85%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经济效益指标	临时救助资金发放率（%）	15	≥	85	%	85%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85	%	85%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张梅联系电话：4328648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5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专项资金名称	冀财社2024年162号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部门名称	巨鹿县民政局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243			到位数243			执行数243		1.00		
	其中：财政资金243			其中：财政资金243			其中：财政资金243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特困人员供养金每月10日前发放到位，进一步提高农村特困供养人员的生活水平。				特困人员供养金每月10日前发放到位，进一步提高农村特困供养人员的生活水平。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享受特困供养人数（人）	15	≥	1325	人	1325人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到位率（%）	15	≥	95	%	95%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10	文字描述		每月10日前	10日前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成本指标	农村特困供养金的发放平均标准（元）	10	≥	710	元/人/月	710元/人/月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居民生活质量	15	文字描述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性	15	文字描述		得到进一步加强	进一步加强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张梅联系电话：4328648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附件2

2025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专项资金名称	冀财社2024年162号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部门名称	巨鹿县民政局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到位数			执行数			1.00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每月10前发放完毕，进一步提高农村低保人员的生活水平。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每月10前发放完毕，进一步提高农村低保人员的生活水平。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人）	15	≥	12903	人	12903人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到位率（%）	15	≥	95	%	95%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10	文字描述		每月10日之前	10日之前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成本指标	资金发放标准（元）	10	≥	325	元/人/月	325元/人/月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居民生活质量	15	文字描述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性	15	文字描述		得到进一步加强	进一步加强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张梅联系电话：4328648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5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专项资金名称	冀财社2024年162号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部门名称	巨鹿县民政局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34		到位数		234	执行数	234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34		其中：财政资金		234	其中：财政资金	234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重度残疾人生活，每月25日前发放完毕。				保障重度残疾人生活，每月25日前发放完毕。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人)	15	≥	4356	人	4356人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标准达标率（%）	15	≥	95	%	95%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时效指标	扶助资金发放时间	10	文字描述		每月25日前	25日之前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成本指标	资金发放标准	10	≥	90	元/人/月	90元/月/人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生活支出情况	15	文字描述		长期持续减轻	持续减轻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情况	15	文字描述		全面覆盖	全面覆盖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张梅联系电话：4328648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参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5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专项资金名称	冀财社2024年166号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经费				部门名称	巨鹿县民政局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10.74			到位数10.74			执行数10.74		1.00		
	其中：财政资金10.74			其中：财政资金10.74			其中：财政资金10.74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升全县179位经济困难失能老人的幸福感。				提升全县179位经济困难失能老人的幸福感。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享受救助供养补贴人数	15	≥	179	人	179人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质量指标	农村贫困失能半失能享受政策覆盖资金按时发放率（%）	15	≥	85	%	85%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时效指标	每人发放标准（元）	10	≥	98	%	98%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成本指标	每人发放标准（元）	10	≥	100	元/人/月	100元/人/月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困难失能老人养老护理补贴享受政策覆盖率	15	≥	98	%	98%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困难失能老人生活保障的比率（%）	15	≥	85	%	85%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10	≥	85	%	85%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张梅联系电话：4328648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附件2

2025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专项资金名称	冀财社2024年166号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经费				部门名称	巨鹿县民政局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261			到位数261			执行数261		1.00		
	其中：财政资金261			其中：财政资金261			其中：财政资金261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升全县179位经济困难失能老人的幸福感。				提升全县179位经济困难失能老人的幸福感。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享受救助供养补贴人数	10	≥	179	人	179人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质量指标	农村贫困失能半失能享受政策覆盖	10	≥	85	%	85%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质量指标	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和运营奖补	10	≥	98	%	98%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发放率（%）	10	≥	98	%	98%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效益指标（30）	成本指标	每人发放标准（元）	10	≥	100	元/人/月	100元/人/月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困难失能老人养老护理补贴享受政策覆盖率	15	≥	98	%	98%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满意度指标（10）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困难失能老人生活保障的比率（%）	15	≥	85	%	85%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10	≥	85	%	85%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张梅联系电话：4328648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附件2

2025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专项资金名称	冀财社2024年166号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经费				部门名称	巨鹿县民政局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219.26				到位数219.26			执行数219.26		1.00	
	其中：财政资金219.26				其中：财政资金219.26			其中：财政资金219.26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全县29个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补贴、养老机构运营补贴、56个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补贴、197个农村互助幸福院建设补贴等，保障老年人的幸福生活。				用于全县29个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补贴、养老机构运营补贴、56个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补贴、197个农村互助幸福院建设补贴等，保障老年人的幸福生活。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享受救助供养补贴人数	10	≥	179	人	179人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质量指标	农村贫困失能半失能享受政策覆盖	10	≥	85	%	85%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质量指标	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和运营奖补	10	≥	98	%	98%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发放率（%）	10	≥	98	%	98%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效益指标（30）	成本指标	每人发放标准（元）	10	≥	100	元/人/月	100元/人/月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困难失能老人养老护理补贴享受政策覆盖率	15	≥	98	%	98%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满意度指标（10）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困难失能老人生活保障的比率（%）	15	≥	85	%	85%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10	≥	85	%	85%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张梅联系电话：4328648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附件2

2025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专项资金名称	冀财社2024年195号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				部门名称	巨鹿县民政局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79.05			到位数79.05			执行数0.2024		0.00		
	其中：财政资金79.05			其中：财政资金79.05			其中：财政资金0.2024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统筹考虑最低生活保障等行政性给付标准，合理确定保障标准，每人每月不低于354元				统筹考虑最低生活保障等行政性给付标准，合理确定保障标准，每人每月不低于354元				9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补助标准实际到位率	15	≥	95	%	95%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质量指标	救助保障范围	15	文字描述		应纳尽纳	应纳尽纳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10	≥	95	%	95%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成本指标	支出成本（万元）	10	≤	79.05	万元	79.05万元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15	≥	95	%	95%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经济效益指标	救助人员覆盖率	15	≥	95	%	95%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10	≥	90	%	95%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0.03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自评总分										90.03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张梅联系电话：4328648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5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专项资金名称	冀财社2025年21号2025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				部门名称	巨鹿县民政局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5		到位数		7.5		执行数		7.5	
	其中：财政资金		7.5		其中：财政资金		7.5		其中：财政资金		7.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每人每年最低3900元，减轻困难群众家庭生活负担。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每人每年最低3900元，减轻困难群众家庭生活负担。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人）	15	≥	12903	人	12903人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到位率（%）	15	≥	95	%	95%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10	文字描述		每月10日之前	10日之前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成本指标	资金发放标准（元）	10	≥	325	元/人/月	325元/月/人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居民生活质量	15	文字描述		较上年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低保人员享受政策覆盖率	15	≥	97	%	97%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梅				联系电话：		4328648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附件2

2025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专项资金名称	冀财社2025年24号2025年省级专项福利彩票公益金			部门名称	巨鹿县民政局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到位数			执行数			0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其他			其他			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促进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事业健康发展。				促进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事业健康发展。				9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民政公共服务设施维修改造数量	15	≥	10	个	10个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质量指标	建设和维修改造类项目验收合格	15	=	100	%	100%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0	文字描述		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	待完成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成本指标	未保机构补助标准	10	≥	.39	万元	0.39万元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未保机构设施设备配置有效率	15	=	100	%	100%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救助管理机构服务质量提升	15	文字描述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政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90	%	90%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张梅联系电话：4328648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5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专项资金名称	冀财社2025年26号2025年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经费			部门名称	巨鹿县民政局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到位数			执行数		2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2		
	其他			其他			其他		1.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推动全县互助性养老服务发展，提升老年人幸福感。				推动全县互助性养老服务发展，提升老年人幸福感。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公办养老院个数	15	=	3	个	3个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质量指标	建设运营奖补率	15	≥	98	%	98%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发放率（%）	10	≥	98	%	98%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万元）	10	=	2	万元	2万元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机构落实率（%）	15	≥	95	%	95%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养老机构运营提升率（%）	15	≥	98	%	98%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90	%	98%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张梅联系电话：4328648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5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专项资金名称	冀财社2025年38号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部门名称	巨鹿县民政局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7		到位数		137		执行数		137	
	其中：财政资金		137		其中：财政资金		137		其中：财政资金		137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特困人员供养金每月10日前发放到位，进一步提高农村特困供养人员的生活水平。				特困人员供养金每月10日前发放到位，进一步提高农村特困供养人员的生活水平。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享受特困供养人数（人）	15	≥	1325	人	1325人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到位率（%）	15	≥	95	%	95%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10	文字描述		每月10日前	100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成本指标	农村特困供养金的发放平均标准（元）	10	≥	710	元/人/月	710元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居民生活质量	15	文字描述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性	15	文字描述		得到进一步加强	进一步提高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张梅联系电话：4328648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附件2

2025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专项资金名称	冀财社2025年38号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部门名称	巨鹿县民政局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330			到位数330			执行数330			1.00		
	其中：财政资金330			其中：财政资金330			其中：财政资金33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对困难群众13032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按月发放工作。				完成对困难群众13032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按月发放工作。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人）	15	≥	13032	人	13032人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到位率（%）	15	≥	95	%	95%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10	文字描述		每月10日之前	每月10日之前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成本指标	资金发放标准（元）	10	≥	300	元/人/月	300元/人/月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居民生活质量	15	文字描述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性	15	文字描述		得到进一步加强	进一步加强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张梅联系电话：4328648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附件2

2025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专项资金名称冀财社2025年58号2025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及居家				部门名称		巨鹿县民政局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243.6				到位数243.6			执行数0		0.00	
	其中：财政资金243.6				其中：财政资金243.6			其中：财政资金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改善特殊困难老年人的日常生活。				改善特殊困难老年人的日常生活。					9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上门服务数量	15	≥	406	人	406人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质量指标	农村贫困失能半失能享受政策覆	15	≥	85	%	85%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0	文字描述		12月底之前	12月底之前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成本指标	项目所需资金	10	≥	1000	元	1000元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的使用效率	15	≥	85	%	85%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人服务	15	文字描述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90	%	90%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此项资金未支出，待项目完成后支出。										
填报人：张梅联系电话：4328648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附件2

2025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专项资金名称	冀财社2025年58号2025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老年助餐经费				部门名称	巨鹿县民政局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		到位数		3		执行数		3	
	其中：财政资金		3		其中：财政资金		3		其中：财政资金		3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全县15个助餐机构提供补助，打造相对稳定成熟的老年助餐食堂机构。				对全县15个助餐机构提供补助，打造相对稳定成熟的老年助餐食堂机构。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享受助餐补贴的总人数	15	≥	3000	人	3000人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质量指标	老年助餐食堂资金补贴率	15	≥	98	%	98%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发放率（%）	10	≥	98	%	98%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成本指标	助餐补贴标准	10	≤	10	元/人/次	10元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老年人的生活费用	15	文字描述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生态效益指标	养老服务体系的可持续发展	15	文字描述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高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85	%	85%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张梅联系电话：4328648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5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专项资金名称	冀财债2025年25号2025年第五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专项）— 静和养老院围墙建设工程				部门名称	巨鹿县民政局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29.69			到位数29.69			执行数29.69		1.00		
	其中：财政资金29.69			其中：财政资金29.69			其中：财政资金29.69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范运作，精准高效。				确保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范运作，精准高效。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围墙建设总长（米）	15	=	332	米	332米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质量指标	建设质量达标率（%）	15	≥	95	%	95%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时效指标	建设资金支出时间	10	文字描述		12月底之前完成支出	10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成本指标	围墙建设投入成本（万元）	10	=	29.69	万元	29.69万元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老年人生活保障率（%）	15	≥	85	%	85%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投入率	15	=	100	%	100%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98	%	10%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张梅联系电话：4328648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